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培筠
電話：03-5427974#108
電子信箱：054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09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402099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貴校應屆畢業學生及家長，並鼓勵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學生參加鑑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另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>) 及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(<https://special.hc.edu.tw/home>) 。

二、本案作業宣導單張已由本府另行印製發送，請協助轉發貴校應屆畢業學生家長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